

★ 提案 4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CALIFORNIA 公平選舉法》：選舉勝利應靠爭取，而非靠金錢買下

California 選舉投入的資金高得離譜，正在扭曲我們的民主。自 2020 年以來，光是 California 州級候選人的選戰支出就超過 10 億美元。這些鉅額支出讓特殊利益團體更容易接近政治人物、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卻讓 California 一般居民的意見無人理會。

提案 4 協助合格候選人參與競爭

如今，競選公職往往需要自己有錢，或能接觸富裕捐款者。財力雄厚已成為參選的非正式門檻，讓太多合格候選人難以參與競爭。

提案 4 改變選舉活動的經費籌措方式

小額捐款配對補助等計畫，能協助候選人在不依賴富裕捐款者的情況下參與競爭。然而，California 大多數社區不能採用這些方式，使鉅額資金的影響力持續擴大。

提案 4 解除這項禁令，讓選民及地方政府可選擇採用設有嚴格保障措施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制度，使合格候選人無論所得高低，都能與獲得財力雄厚的利益團體支持的候選人競爭。

提案 4 以有實效的模式為基礎

我們知道這項改革有效，因為它已在其他州奏效。在採用類似制度的 14 個州及 26 個地方行政區，已有數千名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當選。他們是來自各行各業、懷抱良好理念的政壇新人。由於不依賴富裕捐款者，他們能夠坦率表達自己的想法，為人民而非特殊利益團體服務。

提案 4 讓地方社區擁有選擇權

提案 4 不會制訂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它只是讓地方政府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這類計畫。

如果某個社區選擇採用，每位居民每年的成本可低至 1 美元——只需小額投資，就能協助抗衡那些用來影響 California 選舉的數十億美元資金。

提案 4 保障納稅人

納稅人保障措施：

- 要求候選人符合嚴格的資格標準，並遵守支出上限，才能取得公共資金。
- 禁止公共資金資助偏袒現任公職人員，或因政黨歸屬而有差別待遇。
- 禁止將公共資金用於法律辯護或支付罰款。

提案 4 嚴厲打擊非法境外資金

提案 4 將非法境外競選捐款及支出的最高罰款提高至原來的 3 倍，加重對企圖干預 California 選舉者的處罰。

提案 4 獲得 California 各地領袖的支持

支持提案 4 的聯盟涵蓋眾多團體，包括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California 護士協會、心理健康倡導服務、社會保障工作組織、California 清廉資金競選、California 共同事業、California 全國女性組織、California 殘疾人權利組織、消費者監督機構、California 勇氣、美國民主組織、California 一體化組織：Statestrong、La Defensa、選民優先資本組織、選民權利推廣組織，以及許多其他團體。

提案 4 讓 CALIFORNIA 居民有機會重新掌握自己的選舉，確保選舉反映人民的價值觀，而非僅反映最富裕捐款者的價值觀。

對提案 4 投贊成票——將權力還給選民，而非富裕捐款者

Lorrel Plimier，聯合主席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

Catherine Kennedy，主席

California 護士協會

Tom Umberg，California 州參議員

★ 反駁提案 4 支持的論點 ★

以下是支持提案 4 的政治人物沒有告訴您的事：

提案 4 廢除了選民通過的一項法律，該法禁止候選人使用納稅人的錢競選公職。

提案 4 未限制可取得納稅人資金的候選人人數。在最近一次於 6 月舉行的選舉中，競選州長的候選人超過 60 人。提案 4 將讓數千名候選人都能得到納稅人的錢！

提案 4 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得到多少納稅人的錢。提案 4 允許以納稅人的錢資助競選活動，卻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取得多少納稅人的錢，也未設定支出上限。這將導致更多負面廣告、更多垃圾郵件，以及更多惱人的簡訊。

提案 4 不禁止競選活動接受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提案 4 允許候選人既能得到納稅人的錢，又能得到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

資助數千場競選活動的資金究竟從哪裡來？提案 4 沒有說明。但您知道答案。這些錢來自您——納稅人！學校的經費，公

共安全的經費和醫療照護的經費都在減少。政治人物拿到的錢卻更多了。

提案 4 是一張空白支票。它建立在虛假承諾及失敗的解決方案之上。

提案 4 無法保障納稅人。這就是 California 主要納稅人組織反對提案 4 的原因。

提案 4 無法實現「公平選舉」。這就是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前任專員反對提案 4 的原因。

請投票反對提案 4。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Dan Schnur，前主席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 提案 4 反對的論點 ★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為何將提案 4 列入選票？他們想拿您的納稅錢當成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

提案 4 廢除選民通過的一項法律，該法禁止這些政治人物使用納稅人繳納的公共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沒錯，提案 4 允許政治人物使用您的納稅錢當成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

提案 4 既未限制可取得納稅人資金的候選人人數，也未限制他們可取得的金額！提案 4 是一張空白支票。甚至連他們的競選支出也沒有上限！更多負面廣告。更多垃圾郵件。更多惱人的簡訊。更多、更多、還是更多。

提案 4 的條文草擬得如此粗糙，可能讓每一位州或地方「候選人」都能取得公共資金。他們甚至不必實際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就能拿到納稅人的錢。提案 4 允許向數千名州及地方候選人提供公共資助。它甚至允許向競選縣級政黨委員會職位的候選人提供公共資金。

光是最近一次初選，就有超過 60 名州長候選人。您希望自己的納稅錢被用來資助他們更多的負面競選廣告及垃圾郵件嗎？

提案 4 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取得多少納稅人的錢。它聲稱，領取納稅人資金必須符合「嚴格標準」，卻未提供任何關於這些標準的具體說明！請仔細閱讀條文細節：

「『嚴格標準』是指法律、自治條例或憲章所訂定，候選人取得公共資金時必須符合的要求。」

但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自治條例或憲章訂定相關標準。猜猜誰會訂定這些標準？就是那些想拿您納稅錢的政治人物！

有些倡議良善治理的團體支持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活動，因為他們希望將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排除在政治之外。但提案 4 並未排除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根據提案 4，候選人可以向特殊利益團體募款，同時取得公共資金。

提案 4 是最糟糕的公共資助方案。它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細節。它讓那些想取得公共資金的政治人物決定所有細節。

它是一張空白支票。更糟的是，提案 4 允許特殊利益團體為競選活動提供資金。

請與 California 的主要納稅人權益保障組織，包括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家族企業協會、United Latinos Action，以及 California 的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前任委員，一同反對提案 4。

請投票反對這項讓政治人物取得空白支票的提案。請投票反對提案 4。

Dan Schnur，前主席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Colleen McAndrews，前專員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Julian Canete，主席
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

4

★ 反駁提案 4 反對的論點 ★

別被那些想繼續用金錢買下選舉的特殊利益團體誤導。California 是唯一禁止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活動的州。其他 49 個州的社區都有權採用公共資助制度，讓合格候選人得以與富裕捐款者抗衡。California 卻沒有這項權利。提案 4 就是要解除這項禁令，讓地方選民擁有與其他人相同的選擇權，同時設立嚴格的納稅人保障措施。

提案 4 將權力還給地方社區，讓選民而非捐款者掌握權力。

提案 4 不會花用任何一美元的納稅人資金，也不會 anywhere 地方設立公共資助制度。它只是解除禁令，讓每個市、縣及州政府在地方選民有意願時，都有權採用公共資金資助制度。將具體細節交由各社區決定，是合宜的安排。但任何制度都必須要求候選人遵守支出上限，並證明自己在選區內獲得廣泛支持，才有資格取得資助。

提案 4 讓民選官員對選民負責，而非對捐款者負責。

企業特殊利益團體反對提案 4，是因為公共資助讓候選人不必依賴他們也能參選並勝選，威脅到他們對 California 選舉的掌控。

全國各地已有數千名不同背景的候選人透過公共資助當選，所需成本極低。由於不依賴富裕捐款者，他們能夠坦率表達自己的想法，為人民而非特殊利益團體服務。

別被那些以好聽的名稱掩飾身份的企業特殊利益團體欺騙。

請投票贊成提案 4，讓地方選民及社區重新掌握自己的選舉，使選舉勝利靠爭取，而非靠金錢買下。

Carmen Balber，執行董事
消費者監督組織

Camerina Davidson，主席
California 全國女性組織

Darius Kemp，執行董事
California 公共利益組織